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## 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4年10月14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4年10月3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一條 <p><u>國立屏東科技大學</u>國際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統籌規劃執行本院之課程發展與規劃相關事項，<u>特</u>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訂定「<u>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</u>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本規程)，並設置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	第一條 <p><u>國立屏東科技大學</u>國際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統籌規劃執行本院之課程發展與規劃相關事項，<u>特</u>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訂定「<u>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</u>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本規程)，並設置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規程。</p>	依照法規訂定方式修正部分文字。
第二條 <p>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擬訂本院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課程架構—共同必修科目之配當。</li><li>(二)本院共同必修專業科目及學分數。</li><li>(三)本院各系、學位專班之畢業學分數。</li><li>(四)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</li></ul></li><li>二、審議各系、學位專班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</li><li>三、審議課程歸系、學位專班規劃表。</li><li>四、編審各系、學位專班各科目課程摘要。</li><li>五、審議本院科目表施行要點。</li><li>六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</li></ul>	第二條 <p>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擬訂本院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課程架構—共同必修科目之配當。</li><li>(二)本院共同必修專業科目及學分數。</li><li>(三)本<u>學院</u>各<u>學系(所)</u>、<u>學位學程</u>、學位專班之畢業學分數。</li><li>(四)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</li></ul></li><li>二、審議各<u>學系(所)</u>、<u>學位學程</u>、學位專班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</li><li>三、審議課程歸系<u>學位學程</u>、學位專班規劃表。</li><li>四、編審各系<u>(所)</u>、<u>學位學程</u>、學位專班各科目課程摘要。</li><li>五、審議本院科目表施行要點。</li><li>六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</li></ul>	1.因應本學院 食品科學國際 碩士學位 學程、土壤 與水工程國際 碩士學位 學程及農企 業管理國際 碩士學位學 程等3個學 位學程自111 學年度起停 招，刪除第 二條「 <u>學位 學程</u> 」等文 字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	宜。	
<p>第三條</p> <p>本會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：</p> <p>一、本學院院長、各系及學位專班主任、學生代表1人、本院院定必修及專業選修之課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</p> <p>二、各系推選在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三人、學位專班推選在本校任教一年以上專任教師一人，擔任推派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推派委員異動時，應再行推派遞補。</p> <p>三、另增聘校外產、官、學代表各1人。</p> <p>四、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系所學會會長共同推派之。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本會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：</p> <p>一、本學院院長、各系<u>所</u>、<u>學位</u><u>學程</u>及學位專班主任、學生代表1人、本院院定必修及專業選修之課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</p> <p>二、各系<u>所</u>推選在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三人，<u>學位</u><u>學程</u>、學位專班推選在本校任教一年以上專任教師一人，擔任推派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推派委員異動時，應再行推派遞補。</p> <p>三、另增聘校外產、官、學代表各1人。</p> <p>四、學生代表由本<u>學</u>院各系所學會會長共同推派之。</p>	<p>1.因應本學院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課程及農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等3個學位學程自111學年度起停招，刪除第三條「<u>學位</u><u>學程</u>」等文字。</p>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0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
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14 年 10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統籌規劃執行本院之課程發展與規劃相關事項，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本規程)，並設置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 第二條

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本院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 - (一)課程架構—共同必修科目之配當。
  - (二)本院共同必修專業科目及學分數。
  - (三)本學院各系、學位專班之畢業學分數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- 二、審議各系、學位專班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
- 三、審議課程歸系、學位專班規劃表。
- 四、編審各系、學位專班各科目課程摘要。
- 五、審議本院科目表施行要點。
- 六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## 第三條

本會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：

- 一、本學院院長、各系、學位專班主任、學生代表 1 人、本院院定必修及專業選修之課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- 二、各系推選在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三人，學位專班推選在本校任教一年以上專任教師一人，擔任推派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推派委員異動時，應再行推派遞補。
- 三、另增聘校外產、官、學代表各 1 人。
- 四、學生代表由本學院各系學會會長共同推派之。

## 第四條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獲選擔任委員時，得依規定由學院頒發聘書。

## 第五條

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 第六條

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## 第七條

本會開會時，必須由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## 第八條

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## 第九條

本規程經本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